

hiBox 全能信箱用戶過戶申請書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客戶號碼	HN
申請事項 (請勾選)	異動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hiBox 服務過戶申請		
異動前		異動後	
請填寫 確實	客戶名稱	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	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
	收據 客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客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統一 編號
	帳單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客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統一 編號
	帳單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
聯絡人 (請填寫 完全)	姓名：	手機：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客戶 簽章	原客戶	新客戶	(委託他人代辦者或郵寄申請時，請填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辦理	(已詳閱本業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委託書 委託人委託 (姓名) 持本委託書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受託人資料如下： 姓名： (親簽或蓋章)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受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經辦人	受理	登記	派工
			峻工
			應收費用
			系統安裝費
		系統使用費	
		合計	

註：

- 請於本申請書用印後，企業客戶需檢附政府主管核發之最新版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及負責人(代表人) 最新版身分證明文件單證正反面影本及受託人最新版身份證明文件雙證正反面影本(如申請人為個人，請提供雙證件影本)等資料，先傳真至 (02)2311-8186 或 E-Mail 至 efehibox@cht.com.tw 再電洽 0800-080-365 確認傳真資料完備，並於 3 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書正本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0048)台北市博愛路168號2樓 中華電信 hiBox 客服中心收，逾時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本申請案件。
- 前述資料經甲方收到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證件審查無誤後，始得受理。
- 空櫃(郵寄)受理時，應填寫本申請書之受託人欄位(受託人可能為其員工或廠商)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註1)提出申請。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https://pdpp.cht.com.tw/)。

(<https://pdpp.cht.com.tw/>)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章: _____

代理(辦)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形銷及簽名(章)】

2024-02-29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Box 全能信箱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 | 營運處 (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資訊加值—hiBox全能信箱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章 (適用之範圍)

- 第一條、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具電子郵件、傳真、簡訊等多功能的系統，供乙方租用。
甲方得因服務、技術及網路環境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本服務，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 第二條、本服務提供主要項目如下：
(一) 郵件型信箱
(二) 傳真型信箱
(三) 加值服務
1.即時備份信箱(標準型)
2.郵件備份服務(專業型)

第三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網際網路或連接電路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二章 (申請與終止須知)

- 第四條、本服務申請及終止方式如下：
1. 書面申請：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7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前項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2. 線上申請：需為中華電信會員，經由網頁驗證後始能申請使用本服務；辦理本服務異動或終止時亦同，惟計次制除外。計次制每次使用期限依網頁之規定，每次於使用期限到期前，乙方如欲使用應在網頁上申請。

第五條、乙方委託他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委託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委託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之責任。

第六條、乙方及其委託之委託人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或中華電信會員資料等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七條、**乙方應於服務終止日前，將其資料自本服務系統移除，如逾期未移除時，甲方得逕予刪除之。**

第三章 (收費標準)

第八條、乙方租用本服務各項收費標準依網頁上公告或價目表上之費率計收。本服務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時，甲方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7日前於本服務網站、HiNet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的一部份。

第四章 (服務費用)

- 第九條、本服務之計費及最短期間按下列規定辦理：
1. 月繳方式：最短期以連續租用1個月計，未滿最短期而終止租用戶者以1個月計。
2. 年繳方式：最短期以連續租用12個月計。收費方式係以12個月計算每期之費用，如每期屆滿前未提出終止租用或其異動繳費方式者，則視為乙方仍繼續使用本服務且使用本繳費方式。如於每期未屆滿前乙方提出終止租用戶者，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終止租用戶者，當期已發生應繳之費用以月為單位且以月繳制收費標準計收。
3. 計次制：最短期依本服務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申請當日開始計費。如計次制以信用卡付費者，依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卡發行之規定所進行之網路身分驗證，完成付款動作後始得使用本服務。乙方所輸入的信用卡資料，甲方將提供予發卡銀行及持卡人。且一經前述國內外金融機構確認無誤，如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本服務終止租用戶者，乙方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條、乙方租用本服務自甲方完成設定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乙方如透過線上申請方式，申請當日即為竣工日。
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1日計算。若乙方異動本服務各種項目時，其各種項目之起租日期依其異動時間另行規定。

第十一條、**甲方如發現乙方使用本服務有第二十三條之情形，或費用金額已超過甲方客戶使用平均額度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提前出帳，待乙方繳完該帳單後，才開放乙方使用之權限。**

第十二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30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通知之日起30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第十四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註銷其申請或通知暫停本服務之使用。經甲方再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清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乙方如繳清欠費，則檢附繳費單據向甲方辦理復裝。

第十五條、不論前條因素或第18、23條等因素致被暫停使用，乙方原享有之優惠條件到期日不變，甲方不負擔乙方因前述因素暫停期間所損失之優惠條件。

第五章 (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十六條、乙方租用本服務，倘因甲方系統或設備發生故障而不能提供服務時，其通信連續阻斷12小時以上者，每12小時扣減月費1/30或年費1/365，但不滿12小時部份，不予扣減。阻斷不通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或當年年費為上限，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乙方於使用本服務時，宜自行採取防護措施以保障乙方之資料或內容，甲方無法就乙方資料或內容之喪失、錯誤、遭人竄改、使用不便、或其他經濟上損失等情形負責。**

第十八條、**乙方違反法令及本服務條款、或欠費、或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造成本服務之全部或部份暫停或中斷時，暫停或中斷期間之費用仍依收費標準計收(換言之，不依優惠方案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九條、**乙方租用本服務之郵件備份服務，倘因甲方系統或設備發生障礙時，致乙方之資料損害或滅失時，甲方應扣減租費，前述扣減金額以乙方租用備份服務之應繳費用為上限。**

第六章 (乙方之責任)

第二十條、本服務所使用之帳號及密碼係代表乙方之身分，乙方對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

第二十一條、乙方資料如有變動時應通知甲方，甲方得於確認無誤後受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二十二條、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皆以乙方申請書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二十三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申請本服務之所有帳號或甲方之internet服務之帳號，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且於停權期間未滿時，拒絕提供乙方本服務：**

-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者。
- 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 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 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4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 未得本公司之同意不得將本服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 進行字典式濫發或偽裝身分寄發或其他經HiNet公告禁止發送之情事者。
- 明知或可得而知收訊人已為拒絕接收電子訊息之表示，仍為發送者。
- 明知或可得而知電子訊息之主旨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仍為發送者。
- 明知或可得而知電子訊息之信首資訊有虛偽不實，仍為發送者。
- 建立或利用假冒網站提供不實資訊，或誘騙與導引收信人輸入個人敏感訊息(包含但不限于用戶名、密碼和財務資料等)之網約情事者。
- 擅自將該服務所配發之DID門號或E-Mail位址等設置、張貼或噴漆於有礙景觀之廣告物。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HiNet首頁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本條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本公司就客戶帳號僅為形式上之認定執行本管理措施，客戶不得以非實際使用者為抗辯。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七章 (資訊保密義務)

第二十四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電信法第7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八章 (甲方免責事由)

第二十五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得於7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後，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甲方對本服務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亦不保證以下事項：

- 本服務將符合乙方的需求。
- 本服務不受干擾、及(即)時提供、安全可靠或免於出錯。
- 由本服務之使用而取得之結果為正確或可靠。
- 經由本服務購買或取得之任何產品、服務、資訊或其他資料將符合乙方的期望。
- 網際網路(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僅盡力提供良好之郵件品質，但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亦不保證乙方的所有信件會正確且完整地寄發、收取或放置到乙方所期待的信件匣。對於乙方使用本服務所儲存之資料，不保證將被正確及完整顯示。乙方寄出任何電子郵件時，應自行保留寄件備份，且應自行負擔電子郵件於傳輸過程中可能造成之任何遺失或毀損風險，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當乙方使用本服務之轉寄功能時，如因乙方設定轉寄之信箱容量已滿，或該信箱拒絕接收乙方的電子郵件，致乙方受有任何損害時，乙方亦不得因此向甲方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第二十七條、經由本服務之使用下載或取得任何資料應由乙方自行考量且自負風險，因前開任何資料之下載而導致乙方電腦系統之任何損壞或資料流失，乙方應負完全責任。乙方自本服務取得之建議和資訊，無論其為書面或口頭，均不構成本服務之保證。

第二十八條、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3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乙方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返還租費外，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九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二十九條、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三十條、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甲方得因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本服務網站上或申請書中，不另外個別通知。乙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30日內通知甲方終止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十章 (申訴服務)

第三十二條、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365，服務電子郵件位址為：info@msl.hinet.net。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第三十五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六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 | 營運處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 (簽章)(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條款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五日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條款之正本乙份。

本契約簽署日期：| 年 | 月 | 日